

##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-9:25,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第一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泰锋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2 人，代表股份 282,259,2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54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7,178,2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01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9 人，代表股份 15,080,9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5251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1 人，代表股份 23,746,9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40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,66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87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9 人，代表股份 15,080,9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5251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（1）选举陈泰锋为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318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8.9580%。

（2）选举胡东为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198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58%。

（3）选举党龙为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680,0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62%。

审议结果：本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泰锋先生、胡东先生、党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（1）选举郝向丽为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307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41%。

（2）选举傅国华为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270,8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13%。

（3）选举刘欣为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9,441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16%。

审议结果：本项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，独立董事候选人郝向丽女士、傅国华先生、刘欣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、关于制订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375,011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3325%；

反对 1,744,401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6180%；  
弃权 139,8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审核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4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370,311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8%；

反对 1,749,201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7%；

弃权 139,7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5%。

审核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斌、马文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的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30 日